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家瑜

電話：03-3322101\*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02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98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，以半日為單位，其課務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規定，本次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本局107年10月25日桃教人字第1070089323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投票訂於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舉行，此次選務工作包含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等3項公職人員選舉及10項公民投票，選務工作繁重，考量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參與人數眾多，且積極配合辦理，在衡酌學校校務推展、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權益下，本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之補假，以半日為單位，其課務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，所需經費由各級學校人事費向下勻支，另前述補假應於1年內補休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

E5 人事107/11/23 12:25



1070008882

無附件



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  
副本：桃園市教師會、本局各科室

電子公文  
2018-11-23  
10:41:23

裝



訂

線